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8.965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22.90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0.00-0.375-0.66=18.96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90-0.66=22.2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8.965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22.90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